

关贸总协定与标准化实用手册

温珊林 主编

GATT

中国标准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与标准化实用手册

温 珊 林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贸总协定与标准化实用手册: 英汉对照/温珊林主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 10
ISBN 7-5066-0985-1

I. 关… II. 温… III.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知识 IV
. F 74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437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 $\frac{3}{4}$ 字数 748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000 定价 23.00 元

*

社 目 379—59

前 言

“关贸总协定”是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其规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适用的准则。关贸总协定现有105个缔约方,它们之间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量的90%以上。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促进公平的世界自由贸易,以增进全球的经济增长。关贸总协定自1948年成立以来,经过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和数量限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已逐渐减小,到东京回合减税完成时止,就关税的总体水平来讲,工业化国家关税也降到13%~15%。在这种新形势下,非关税壁垒,特别是贸易技术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突出。

考虑到技术壁垒的严重性,即各种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可能会给国际贸易造成的巨大障碍,关贸总协定在东京回合中制订了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对各缔约方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订、通过和实施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和规定。

本手册以关贸总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标准化为主线,系统地收集翻译了有关的最新文件和资料,可供外经贸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标准化工作者以及有关大专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本手册所收文件均附有英文原文。如有翻译不妥之处,敬请以英文原文为据而指正。

本书第6、7、13章、附录由温珊琳译;第1、2、8、9、10、11、12章由李荣洪译,第3、4、5章由刘国普译。本手册在编、译过程中得到了机电部科技司杨振宽同志的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3. 9.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1)
第二章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34)
第三章	装船前检验协议	(141)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	(156)
第五章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1980 生效)	(175)
第六章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1991 通过)	(210)
第七章	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的决议和建议	(246)
第八章	ISO/IEC 指南 25—1990 校准和检验试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271)
第九章	ISO/IEC 指南 38—1983 验收检验试验室的基本要求	(292)
第十章	ISO/IEC 指南 39—1983 验收检查机构的基本要求	(307)
第十一章	ISO/IEC 指南 43—1984 试验室验证试验的建立和实施	(322)
第十二章	ISO/IEC 指南 45—1985 描述检验结果的指南	(332)
第十三章	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1993—01—04)	(339)
附 录	GATT 咨询机构一览表	(352)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一、导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是占世界商品贸易大约 90%的,103 个国家间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契约。契约的目的在于为商界创造一个有保障的和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使多边贸易体制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关贸总协定最重要的是它的契约性质。所以,它的成员被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和关贸总协定作为整体都保持了缔约方^①的权利和利益及其相应的义务之间的平衡。

关贸总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

——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是进行贸易的“交通规则”;

——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本身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可预见性;

——作为政府借以解决与其它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争端的国际“法院”。

自 1986 年开始,关贸总协定一直在进行着当今规模最大的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历 史

关贸总协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致力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其它新的多边机构——著名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继成立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临时准则。

早期的 23 个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国均是当年参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草案宪章的国家。国际贸易组织本应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宪章的本意不仅是制定世界贸易的纪律,而且还制定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和服务有关的规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早日推进贸易自由化,着手纠正从本世纪 30 年代初遗留下来的大量保护主义措施,在 1946 年,23 个创始缔约方进行了关税谈判。第一个回合谈判达成了 4.5 万项关税减让,影响贸易额达 100 亿美元,大约相当于世界贸易的 1/5。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一些贸易规则已先被接受,从而使减让得以保护。上述关税减让和规则合为一体便成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正式生效。

虽然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联合国贸易与就业的会议上,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最终达成协议,但是,有些国家国内的立法机构却不予批准。当 1950 年美国政府宣布它不打算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时,国际贸易组织实际上就夭折了。尽管关贸总协定具有临时性,但关贸总协定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多边文件。乌拉圭回合的最终成果之一可能会作出决定,使这一世界贸易机构正规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员

截止 1991 年 10 月,关贸总协定有 103 个缔约方。发展中国家始终具有重要的地位——在最早的 23 个创始缔约国中占了 11 个席位,它们现在所占席位超过 2/3。所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国都是缔约方。现在,正处于从中央计划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的东欧和中欧国家——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也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除此之外,还有 29 个国家虽然不是缔约方,但是,事实上它们的贸易政策适用于关贸总协定的原则。这些国家和其它一些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一些机构中具有观察员的身分。1990 年,前苏联为将来可能申请加入作准备和熟悉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行,也成为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许多政府间的组织也是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

到本书写作为止,有 7 个国家处于它们加入的谈判过程之中,中国也在寻求恢复缔约国地位^②。

开放贸易的益处

开放贸易体制的原则是建立在多边议定的规则基础上的,它很简单,基本上靠商业常识。

“比较优势”表明,一个国家通过集中生产自己的强项以达到经济繁荣,这靠企业在国内市场自然地实现。但是,这只说对了一半;另一半涉及到世界市场。大多数企业认识到,从有商品经营规模和争得客户角度看,企业越大,潜力也越大。换句话说,自由贸易政策允许无限制的商品、服务无约束地流动,生产能够成倍地增加效益,然后以最低的成本生产出最好的产品、最美的图案和物美价廉的商品。

但是,贸易成功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某些产品的竞争力会从一个国转移到另一国。正如同市场变化或新技术能生产出物美价廉的产品一样,产品竞争力从一个公司转到另一个公司,一般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只要贸易体制能在没有保护主义限制下运转,那么,公司就能够有秩序地和相对无痛苦地适应,集中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要么在其现有经营领域内寻找新的“开发空间”,要么扩大或进入新产品领域。

选择进口保护和长期的政府补贴,就会导致公司的结构臃肿,效率低下,向消费者提供过时的、缺乏吸引力的产品。尽管存在保护和补贴,但最终仍会使工厂关闭,就业机会丧失。如果别的政府寻求这类政策,则海外市场就会萎缩,世界经济活动亦会减少。

二、贸易的“交通规则”

被称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关贸总协定规则整体包括 3 个部分。第一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是总协定本身及其 38 个条款。尔后,特别在东京回合结束时,又增加了一系列辅助协议,包括补贴规则,及其它非关税或部门问题。虽然,各个协议的成员从不到 20 个到大约 40 个不等——但在所涉及的领域内,这些成员占世界贸易的绝大部分。最后,关贸总协定体制又增加了《多种纤维协议》,《多种纤维协议》是经谈判达成的,是对总协定正常纪律的一个例外,它影响到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现行的总协定条款通常是很复杂的,但又以一些简单的原则为核心。

无歧视的贸易

著名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所体现的第一个原则就是贸易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所有缔约方都有义务在实行和管理进出口关税和规费方面给予任何国家以同样的优惠待遇。因此,没有哪一个国家对另一国给予特殊的贸易利益,或者是对之加以歧视;所有各方都

处于同等地位并分享降低贸易壁垒所带来的利益。最惠国待遇保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实力弱的国家能随时、毫无困难地享受经济强国之间所达成的最佳的贸易条件。这一基本原则只能在一定特殊环境下,才能有例外(参见区域性贸易安排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

与非歧视性原则相关的另一条款是,要求一旦商品进入市场,它们的待遇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内生产的商品。这亦即“国民待遇”条款。

利用关税保护

关贸总协定并不禁止对国内工业实行保护。然而,第二个基本原则就是要求这类保护应该是通过关税来进行,而不能使用其它商业手段。该规则的目标之一是使保护的程度更加明朗化,并使其对贸易的扭曲减少到最低限度(参见有关进口数量限制的条款)。

贸易的稳定基础

缔约方之间通过谈判“约束”关税水平,为贸易的发展打下了一个稳定和可预见的基础。对每个国家,这些约束税目都列入各国的关税减让表并构成部分减让。虽然有重新谈判约束性关税的规定,但由于有了提高关税需要补偿的要求,这就使关税回升受到了限制。

促进公平竞争

由于允许在一定环境下利用关税和其它措施进行保护,因而关贸总协定就不象是有所描述的“自由贸易组织”。它更关心的是开放、公平和无扭曲的竞争。例如,关贸总协定的大量工作集中在反补贴和反倾销方面。政府对海外竞争者在其国内市场上的倾销,所能作出反应的规则就包括在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守则”中。出口补贴和国内补贴同样被看成是对关贸总协定的违背。同时,关贸总协定规则对征收抵消补贴效果的“反补贴税”的实施也作了规定。乌拉圭回合也在讨论其它扭曲国际竞争的措施

进口数量限制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本条款。它是在数量限制构成了国际贸易障碍时提出来的,发达国家现在的数量限制已不如以前盛行,然而仍在影响农产品、纺织品、钢铁及其它产品的贸易。其中相当部分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

对关贸总协定有关数量限制的规则的主要例外是允许在收支平衡发生困难时实施限制(第十二条)。即使如此,数量限制也不能超过保护收支平衡的限度,并且要逐步减少,直到不再需要时,应立即取消。这一例外对发展中国家扩大了使用范围,承认(第十八条)发展中国家为避免其外汇储备不致于由于支付发展需要刺激进口需求而引起过度下降;或由于发展中国家正建立或扩大国内生产能力而可以实施数量限制。关贸总协定经济与那些以收支平衡为理由实行保留或扩大进口限制的国家进行定期磋商。

一旦被允许使用数量限制,那么,它应该是无歧视地加以实施(第十三条)。

“豁免”与可能的紧急行动

总协定有豁免程序。当一国经济或贸易环境证明有充分需要时,它可寻求对个别关贸总协定的义务。同其它的国家一样,美国获得了对其实施的与关贸总协定相持的某些农业政策的豁免。

必须承认,有时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面对进口,它们除了向本国工业提供暂时的保护外,别无选择。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保护”规则允许在详细规定的范围内采取这种行动。缔约方在进口数量激增,而对国内工业生产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可以实施进口限制或中止执行关税减让。

最近几年,很多关贸总协定成员国都对一些政府求助于歧视性的双边安排表示尤为关切——即通常称避开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愿”出口限制。因此,保护条款的问题也就成为乌拉圭回合的重点问题。

区域性贸易安排

世界许多地区都已建立了区域性贸易安排,一些国家集团内部相互废除或减少进口壁垒。总协定第二十四条承认,通过更自由的贸易使各国经济更趋一体化有其一定价值。因此,只要满足一定的严格的标准,就允许这类国家集团例外地偏离最惠国待遇规则。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保证这类安排能便于集团内国家的贸易,而又不提高对外界的贸易壁垒。据此,区域性一体化应当是多边贸易体制的补充而不应该对其构成威胁。

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区域贸易集团可以采取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形式。在两种情况下,集团内国家间的关税和其它大量的贸易壁垒都要取消。在自由贸易区内,每个成员都保留各自的对外贸易政策,包括它对非成员的关税;而关税同盟对非成员则实行统一的关税。在两种情况下,影响集团内成员与非成员间贸易的关税或规章,都不应该比集团成立以前更加苛刻。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

大约 2/3 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都处于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并且不断有发展中国家寻求加入关贸总协定。因此,在 1965 年,总协定增加了新的一章——第四部分。这三个新条款把鼓励工业化国家援助发展中国家“看成是自觉和有目的的一件事”。第四部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世界市场应当享受更优惠的条件,发达国家也承诺,它们在对发展中国家减少或取消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的谈判中,不期望得到对等的回报。

1979 年东京回合结束时,作出了有关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区别对待,更为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全面参与的决议。决议承认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体制中占有的永久性法律地位。这一“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为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制提供了永久性法律依据,决议也认可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贸易待遇。

对纺织品和服装的例外

自从 1974 年以来,世界大部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是由《多种纤维协议》(MFA)管辖的。《多种纤维协议》是经过谈判一致同意的、对关贸总协定正常纪律的例外。《多种纤维协议》为发达国家对从更具竞争性的发展中国家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实施配额提供了依据。协议已经四次延期。最近,在 1991 年 7 月再延期 17 个月。截止这一延期时,已有 41 个国家或地区参加了《多种纤维协议》(欧洲经济共同体作为单一参加方)。

从原则上讲,协议的目的在于使贸易扩展和自由化,同时又避免市场扰乱,从而调和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利益关系。如果协议参加方国内市场由于进口被扰乱或受到威胁,他们可引用协议的保护条款。依这种方式所采取的任何限制,都必须允许受影响的供应国能有秩序和公平地扩大其出口。按协议规定,大多数保护措施都以双边协议的形式实施。

乌拉圭回合的一个主要目的在于:寻求在乌拉圭回合最终结束时将纺织品和服装业重新纳入总协定的规则,以此来结束它作为例外情况的地位。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运作

关贸总协定的工作虽是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承担的,但是,它以日常工商业活动为基

础。各方制订贸易政策和谈判立场一般要吸收私营企业、商业组织及消费者和其它的利益集团的意见和建议。大多数国家在日内瓦有外交使团,有时由驻关贸总协定的特使负责,并派官员参加在关贸总协定总部举行的各种谈判和行政机构会议;有时从首都派出专家代表对特定问题阐明政府的观点。部长级会议很少举行。最近几年,仅限于在乌拉圭回合遇到了重大事件时,才召开部长级会议。

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缔约方全体大会休会期间,则授权代表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理事会大约每年召开 9 次会议,会议议程通常包括一系列诸如双边贸易争端、新成员加入、豁免和工作组报告之类的事项。

关贸总协定主要还设有常设委员会管理东京回合的各个协议,办理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事项,监察各国为保护其国际收支平衡而采用贸易限制的情况,管理《多种纤维协议》,处理关税减让问题和负责关贸总协定的预算。

当有必要时,即成立工作组来处理现行的问题。如加入关贸总协定或论证由成员国所缔结的协议与关贸总协定义务的一致性(例如,自由贸易区);或对缔约方今后可能要作出共同决定的问题预先进行研究。除此之外,可以由理事会和其它机构成立专家调查小组对贸易争端作出裁决。

乌拉圭回合由独立的谈判机构负责,关贸总协定的决议通常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而不是通过投票。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进行投票,每一缔约方均有一票,并要求简单多数通过。在个别情况下,如授权、豁免时,偏离总协定特定义务的决议,需要所投票数 2/3 的多数通过,而且这一多数应包括全体缔约国的半数以上。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经济集团的运行

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形式,以及较松散的政治和地区性安排,因此,一些国家集团一起行动在关贸总协定的各种会议和谈判中,由一个发言人代表集体发言。

最大的综合性集团是欧洲经济共同体(EC)及其十二个成员国。欧共体是一个具有单一对外贸易政策和统一关税的关税同盟。成员国在布鲁塞尔和日内瓦协调其立场,在几乎所有关贸总协定会议上只由欧共体委员会代表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言。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本身不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但其每一成员国各自是缔约方,这一安排只是个惯例和习惯做法。

迄今形成另一个较松散的经济一体化组织是由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中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组成的——它们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和泰国。然而,它们有很多共同的贸易利益,通常能够协调其在关贸总协定和乌拉圭回合中的立场,并以一个声音说话。

欧洲自由贸易区(EFTA)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奥地利、冰岛、挪威、芬兰、瑞典和瑞士——有时在关贸总协定中持同一立场。但更经常的是其北欧成员国采取共同行动。

在其它集团中,通常以一个声音出现的是拉丁美洲经济体系(SELA)。在乌拉圭回合中最有名的联盟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东欧国家组成的农产品出口国集团——凯恩斯集团。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由大约 400 人组成,它设在日内瓦,由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

(Arthur Dunkel)任总干事。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是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服务,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其法律工作人员帮助解决贸易争端,其中涉及关贸总协定规则和先例的解释。关贸总协定预算大约为 7500 万瑞士法郎,由缔约方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中的份额比例交纳。

多边贸易谈判

在过去 40 多年中,关贸总协定曾发起过一系列的主要谈判,通常称“回合”。早期谈判大都始于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成立时降低关税的持续过程。后来的谈判是贸易自由化的继续——肯尼迪回合(1964~1967 年),东京回合(1973~1979 年)和最近的乌拉圭回合。但这后几个回合的重心逐步转向处理非关税措施和规则的制订。

贸易争端解决

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是关贸总协定的一项根本性工作。大国与小国一样,当它们觉得总协定赋予它们的权利受到其它缔约方忽视或损害时,可要求关贸总协定对争端进行公平的解决。争端解决条款包含在总协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中。这些条款特别强调双边磋商是争端解决的第一步。事实上,大多数争端都不超出双边磋商阶段。当它们无法通过双边磋商解决时,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专家调查小组制度。关贸总协定理事会自 1947 年以来,已经有 100 多次成立了这类专家小组,并且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地使用这种方式。

专家小组一般由来自与争议问题没有利害关系的国家的三名专家组成。他们以听证的形式听取案件双方和利益方的观点。其裁决是在对总协定本身的解释及其判例的基础上作出的裁决。

专家小组向理事会提出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结论及专小组的建议。如果理事会通过了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那么,有关缔约方就有义务执行该裁决。

如果“违约”方不执行此建议,受损方可以向其它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要求授权,采取报复行为。事实上,真正有必要授权采取报复的仅有一例。关贸总协定成员为保持多边贸易体制中谈判的可信程度施加的压力,是保证执行裁决的最有效的手段。

现在,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每年处理的争端达 12 起之多。它们通常在 12 个月内结束。其中,专家小组的工作占去一半的时间,剩余的时间由理事会程序和涉及争端双方的其它的磋商所占用。最近的一些案件,由于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议后产生的更为精简的制度,使更多的案件得到了特别迅捷的处理。

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监督

虽然关贸总协定无法监督和注视每一个成员的一切行动,但是,监督各国贸易政策的确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活动。

许多关贸总协定协议都含有通知条款。例如,在新的反倾销或反补贴协议、新的影响贸易的技术标准、新的进口许可证协议或向国际投标者开放的政府采购协议等。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向关贸总协定或向相关委员会通报详细情况,以供审议。

其它关贸总协定的机构研究由发达国家实施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贸易措施,处于收支平衡困难的国家所实施的贸易措施,按《多种纤维协议》实施的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限制。

理事会还设立了专门小组审查新的自由贸易协议和申请加入国的贸易政策。

关贸总协定监督活动的最重要进展发生在 1989 年中期,作为乌拉圭回合早期成果之一,建立了贸易政策审议机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第一次允许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对单个国家的与贸易有关的政策进行综合性审查。目的在于增加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改进对问题所作公开辩论的质量,并从多边角度就整个世界贸易体制的政策效应作出估计。总协定以这种方式鼓励各缔约方更严格地遵守总协定的原则,并履行其义务。

审议是在经常或定期的基础上进行的。四个最大的贸易方——欧共体、美国、日本和加拿大——每两年审议一次,其它的缔约方每四年或六年审议一次。

审议由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在两个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一个是由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政府所提交的报告;另一个是由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独立地作出的报告,这两个报告连同理事会会议的结论相继公开散发,并可从秘书处或通过指定的关贸总协定销售机构购买。最初两年接受审议的十六国包括四个大的贸易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

随着在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数量的增加,对它们加入以及加入后如何利用成员国地位获取最大的利益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和特殊需要都给予日益增加的关注。它们在乌拉圭回合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1. 技术合作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内设有技术合作与培训司,为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的所有工作范围内,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提供援助。它就有关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议题和存在的问题,提供数据、信息和背景文件。同时,还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专家讲座和研讨会。

2. 贸易政策培训班

关贸总协定按惯例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为发展中国家的官员每年举行两期四个月的贸易政策培训班。该计划于 1955 年开始,迄今大约已培训了来自 44 个国家和 10 个区域性组织的 1219 名官员,它的目标在于使受训人员更好地了解贸易政策、关贸总协定所做的工作、国际贸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谈判所达成的协议。该培训班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不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官员开放。他们应是或将来可能是负责其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或执行的官员。通常邀请政府指定提名参加培训的候选人。1991 年,总协定首次专门为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官员举办培训班。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合办的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是关贸总协定应发展中国家要求于 1964 年成立的。其目的是帮助它们促进进出口。它由关贸总协定和联合国共同管理,1968 年以后,由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代行联合国职责。

国际贸易中心应发展中国家要求,提供帮助,包括制定和实施出口促销计划以及进口规划和技术,并在建立出口促销和营销服务方面及其在培训人员方面提供帮助。国际贸易中心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无偿援助。

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要

总协定共 38 条,下面进行简要的叙述。

第 一 部 分

第一条是基本条款,保证所有缔约方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二条规定了关贸总协定各方经谈判达成的实际关税减让,并列入关税减让表附录,因而是固定的(即构成总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二 部 分

总协定是“临时性”实施的。它要求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违背其加入时存在的国内立法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实施总协定第二部分条款。

第三条禁止实行歧视进口的国内税和其它国内措施。

第四条(电影胶片)、第五条(过境自由)、第六条(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第七条(海关估价)、第八条(费用与手续)、第九条(原产地标记)、第十条(贸易规章的公布与管理)等均是“技术性条款”旨在防止或控制上述措施成为关税的替身。

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处理数量限制。第十一条是数量限制的一般禁止,第十二条规定了如何以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为理由实施数量限制,第十三条要求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第十五条是关于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十六条要求取消出口补贴。

第十七条要求国营贸易企业在其对外贸易中不能实施歧视。

第十八条认可发展中国家在关税上具有灵活性,并为储备外汇和发展的需要实施某些数量限制。

第十九条规定何时可采取紧急行动以对付进口对国内生产商造成的损害。

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特别条款分别规定总协定的一般和安全例外(如为保护公共健康的例外)。

第二十二条是关于磋商;第二十三条是关于争端的解决。

第 三 部 分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可对最惠国原则构成的例外。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缔约方政府采取的共同行动,豁免的授权依据的是这一条款。

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是关贸总协定本身的实施规则。涉及总协定的接受和生效(第二十六条),以前的缔约方撤回关税减让(第二十七条),关税谈判和关税减让表变更的规则(第二十八条),关贸总协定与未生效的哈瓦那宪章间的关系(第二十九条),总协定的修改(第三十条),退出总协定(第三十一条),“缔约方”成员的定义(第三十二条),关于加入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三条),总协定附件(第三十四条),在特定缔约方之间互不适用的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五条)。

第 四 部 分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是1965年增加的,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第三十六条陈述了满足这些需要的原则和目标,第三十七条陈述了缔约方为达到这些目标而履行的承诺,第三十八条规定了由缔约方全体采取的联合行动。

五、贸易回合——自由化贸易与扩充规则

国际贸易自由化最大的飞跃是由关贸总协定举行的一系列多边贸易谈判或贸易回合而获得的。现在的第八回合是在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乌拉圭回合”。

大多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贸易回合,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和扩充规则与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方面是卓有成效的。谈判采取的一揽子方式有很多优点:第一,参加方能在较广泛的问题上寻求和获得利益。第二,从国内政治决策来看有时是极困难的,但在一揽子方式下可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可观的利益,这样,减让则较容易作出。第三,发展中国家和其它经济实力较弱的参加方,能在贸易回合过程中,与它们在和主要贸易大国双边关系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相比,有较多参与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最后,对世界贸易中政治敏感性强的部门全面改革比全球多边一揽子方式解决更为可行。

早期的大多数贸易回合较多地关心削减关税,而后来的贸易回合则开始逐步修正、重新解释或扩充总协定的最初条款。

例如,肯尼迪回合结束时签署了新的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协议。东京回合则更进一步大步。

关贸总协定的贸易回合			参加方
1947 年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年	安纳西	关税	13
1951 年	托 奎	关税	38
1956 年	日内瓦	关税	26
1960~1961 年	日内瓦	关税	26
(狄龙回合)			
1964~1967 年	日内瓦		
(肯尼迪回合)及关税与反倾销			62
1973~1979 年	日内瓦	关税、非关税及	
(东京回合) “框架”协议			102
1986~	日内瓦		105
(乌拉圭回合)			

东京回合

东京回合是在 1973 年 9 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开始的。到 1979 年 11 月谈判结束时,已达成了大范围的关税减让和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一揽子协议,新协议和一个改进了的关贸总协定法律框架。

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削减的结果在八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平均关税与实际贸易流量之比)从 7%降到 4.7%——完税额下降了 34%。4.7%的关税水平与关贸总协定在 40 年代末成立时平均大约 40%的关税形成了鲜明对比。

减税按协调比例使高关税要比低关税以更大幅度削减。工业化国家削减和降低影响热带产品的其它措施,如咖啡、茶、可可、香料以及原材料、半加工产品和加工产品的关税,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的利益。很多发展中国家在自己的进口方面也作出了让步。

非关税壁垒协议,一方面开辟出新领域;另一方面,解释或阐明了现存的关贸总协定。因

此,对由政府和其它公共机构提供的采购合同,达成了一致的规则,要求进行和鼓励国际竞争,规定了作为贸易壁垒的技术标准、认证和检验系统的实施纪律。保证进口许可证程序本身不致充当限制贸易的角色,同时还为海关估价建立公平、统一和公正的制度。

关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新协议对总协定中已有的纪律进行了补充,同时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守则也得到了进一步修正。关于牛肉和奶制品贸易的两个农业协议得以签署,同时第九个东京回合“守则”保证了民用航空器的贸易自由化。

最后,达成了几个“框架协议”。其中引人注目的是,一个确立了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安排的法律条款,另一个改进了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非关税措施协议

1.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签约方政府承诺保证,任何补贴的实施,不应损害其它签约方的贸易利益,以及反补贴措施不得不公正地阻碍国际贸易。只有当有争议的得到补贴的进口品在事实上对提出起诉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对此类实质性损害构成威胁时,这些措施方可实施。

2. 贸易的技术壁垒协议(也称技术标准守则)

签约方承诺保证当政府或其它机构以安全、健康、消费者或环境保护及其它目的为理由,实施技术规章或标准时,这些规章或标准及与此相关的检验和认证系统不得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3. 进口许可证程序

签约各方认识到,这类程序有其可接受的用途,但也会阻碍国际贸易。协议的目的在于保证它们本身不会成为对进口的限制。一旦成为协议的缔约方,政府保证本身要简化进口许可证程序,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实施。

4. 政府采购协议

目的在于保证对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具有更多的国际竞争,它包括招标和决算的详细规则。其目的在于制定关于政府采购更为透明的法律规章、程序和惯例,以保证它们不保护国内产品或供应者不歧视外国产品或供应者。协议条款适用于负责采购的政府机构授权的单个合同价值超过 13 万特别提款权(大约 5.5 万美元)的合同。

5. 海关估价协议

为建立公平、统一和公正的关税制度,对货物进行海关估价。该制度符合商业实际,并且禁止武断或不真实地实施海关估价。协议提供了一套修正后的海关估价。对关贸总协定已有的海关估价条款作了扩充和给予更为精确的解释。发展中国家可以延缓五年执行协议。

6. 修订后的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守则

“倾销”商品一般被定义为以低于其国内市场的价格出口。在肯尼迪回合期间(1964~1967 年)东京回合协议的参加方同意由一些主要发达国家谈判对原先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守则作出的修订。新协议对关税总协定第六部分作了解释,规定了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

农业

东京回合达成的关税和非关税减让协议及所有多边协议,其目的在于对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在世界贸易中同样实施总协定规则。然而,参加方也拟定了关于牛肉和奶制品协议的多边安排,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关于牛肉的安排

其目的在于扩大牛肉和牲畜国际贸易,使之更具有自由化和稳定性,以及增进这一行业中的国际合作。协议包括牛肉和食用小牛肉及活牛。关贸总协定内的国际牛肉理事会负责审议该协议,其职能是分析国际市场上世界牛肉供求状况,及时对影响牛肉国际贸易所有的问题提供一个正常协商的论坛,包括该行业双边的和多边的承诺。

2. 国际奶制品安排

其目的在于促进世界奶制品贸易不断扩大和自由化,并使该贸易更加稳定,为进出口商的利益,避免过剩、短缺和价格剧烈波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从而增进奶制品业的国际合作,该安排包括所有奶制品,其中的三个议定书制定了特别条款,包括一定量的奶粉、含黄油的奶油和一定的奶酪国际贸易的最低出口价格,国际奶制品理事会负责监督该安排。

民用航空器贸易

东京回合期间,几个发达国家的参加方同意在 1980 年 1 月消除其所有对民用航空器、航空零件、航空器件修理的所有关税和类似费用。并依最惠国待遇原则关贸总协定中免税的合法“界限”适用于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协议包括民用客机、直升机、滑翔机、地面飞行模拟器、食品加热器和氧气面罩的产品清单,1983 年和 1984 年附录中进一步增加了所列民用航空产品的免税数目,并于 1985 年 2 月 1 日生效。

六、成功与挑战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所进行的七轮谈判,在减免关税和增长贸易方面十分成功。20 年来,全球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化进程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反过来,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又促进了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从而形成了良性循环。但是,到 70 年代初,这个体系已经遇到了严峻的考验:与固定汇率脱钩、石油价格冲击、接连的经济衰退,以及后来的债务危机等对多边贸易体制和各国政府在这个体制中采取明智行动的能力产生了压力。

处于经济萧条和通货膨胀的发达国家政府面对着工厂倒闭和工人失业,它们越来越不愿意看到通过竞争而自然形成的进一步产业调整。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特点是贸易政策的恶化,尤其是对农产品和工业品的补贴,双边市场份额安排。这后一种贸易政策变成了典型的所谓“自愿出口限制”。竞争性强的国家“自愿”限制主要往欧洲和北美市场的出口水平。这通常是为了避免反倾销、反补贴或进口配额的打击而采取的替代措施。

除了贸易政策环境恶化外,80 年代初期,形势已变得很明显,总协定已不再象 40 年代那样适合国际贸易的现实了。首先,世界贸易变得比 40 年前更加复杂和重要。世界经济一体化已在进行之中,国际投资大幅度激增,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未管辖的服务贸易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最感兴趣的问题,而且与世界货物贸易的进一步增长紧密相连。其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还有欠缺。例如,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多边体制中的漏洞被大量地加以利用;在纺织品和服装方面,通过谈判以多种纤维协定的形式承认了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正常纪律的例外。甚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组织机构及其争端解决也令人担忧。

上述诸问题再加上其它因素,促使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认识到,应该对加强和扩充多边体制作出新的努力——开始尝试新一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七、有史以来最大的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决定是1986年9月达成的。这项决定是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贸易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在某种程度上讲,也是继1982年11月份日内瓦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之后努力的结果。

作为一个总体政治承诺,部长们在埃斯特角城通过的部长宣言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货物贸易的谈判,其目标是使国际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和扩充;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增强关贸总协定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性;鼓励合作,以加强影响国际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贸易及其它经济政策相互关系间的联系。第二部分概述了服务贸易规则新框架的目标。

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数量,在谈判开始后略有增加,达到了108个。因为在这一阶段时间里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变成了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或已经提出了参加申请。

在埃斯特角城部长会议后,很快制订了处理乌拉圭回合一切事宜的谈判框架,主要由3个主体构成,即负责监督整个谈判的贸易谈判委员会,负责除服务以外所有议题的货物贸易谈判组和服务贸易谈判组。在乌拉圭回合的最初几年,货物贸易谈判组在其责任范围内有14个谈判小组,最近已经精简到6个。

尽管贸易谈判委员会的两次部长级会议在蒙特利尔和布鲁塞尔召开,许多双边和多边会议也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召开,但是,乌拉圭回合中正式的官方谈判只在关贸总协定总部日内瓦举行。自从乌拉圭回合开始以来,各个谈判组共召开了400多次正式会议,还有很多非正式会议,他们需要审议大约1500个谈判提案和工作文件。

在货物贸易谈判领域,部长们承诺要“维持现状”,即停止采取任何与他们在关贸总协定中承担的义务不一致的新的贸易措施。“逐步回退”即逐步取消现行的与总协定不一致措施。该承诺由一个监督机构检查,定期向贸易谈判委员会报告。

自1986年以来,对乌拉圭回合的最初目标已经进行了修订和澄清:一部分是中期审评的结果;另一部分是在谈判正常过程中进行的。

关税:目标是进一步自由化;重点是强调对高税率的关税进行全面约束和缩小关税升级(即关税上升的水平与有关产品的加工程度相联系)。中期审议确定了平均降低关税大约30%的目标。

非关税措施:目标是减少或取缔这类措施,包括数量限制。目前,已就原产地和装船前检验规则起草了具体协议(在那些没有足够能力自己做的国家,可雇用私营公司检查装船和验证细节)。

热带产品:如同前几轮谈判一样,这是优先部分,目标是贸易“最大限度地自由化”,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两个方面。中期审评达成协议并开始实施早期的一揽子减让计划,包括大约200亿美元的贸易。

自然资源产品:自由化努力目标的重点是鱼类和水产品贸易、林业产品、有色金属和矿产品。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其它目标外,谈判应保证将这一部门回归到关贸总协定规定上来,最终消除与关贸总协定不一致的《多种纤维协定》和其它对纺织品和服装的限制。

农业:目标是制定更有效的关贸总协定规则,通过促进“市场准入”和削减补贴来改善国